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430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 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——2024 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、113年度世界人權日宣導統計表(共計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30430737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43073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—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實施計畫」，辦理「2024世界人權日—反歧視與人權」活動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1月5日師大公領字第1131031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：提升各縣市對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。結合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的工作，促進彼此之合作。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，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中央分團事先製作「2024世界人權日—反歧視與人權」微型教學包，上傳於CIRN平台 (<https://reurl.cc>)



/WN5XA7)，請縣市協助推廣，並轉貼於縣市網，讓響應此活動的校長、老師可下載使用。

(二)請各縣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協助事項如下：

- 1、建立各縣市專屬「2024世界人權日—反歧視與人權」平台網站，供縣市內學生成果上傳。(例如：Facebook、網路協作平台、網站等)。
- 2、發布公文至所屬縣市學校：請詳細說明學生成果上傳各縣市平台網址與統計聯絡窗口(地方團聯絡人員、地址等)。
- 3、114年1月30日前統計縣市學生成果並回報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和配送相關資料。(areaming9792@gmail.com或hrights1210@gmail.com)。

(三)詳細實施方式請參閱附件：2024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。

四、2024世界人權日—反歧視與人權教材包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WN5XA7>。

五、教師上傳學生照片、影片、著作(學習單、字卡等)至網路平台，須請學生家長填寫「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請參閱附件2024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。

六、相關成果、紀錄(含相片、影片、光碟、DVD等)如欲提供給中央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，請依各縣市人權教育分團之公文辦理。

七、建議各縣市學校或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可於113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，請師長帶領進行行動倡議，並提供學生成果展示平台，例如：電視牆、佈告欄、網站等，並發新

聞稿，廣邀媒體採訪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